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省社科联通（2023）11号

省社科联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贵州省 理论创新课题（联合课题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，高校社科联，社科类学术团体，省直有关部门及相关社科研究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为高质量推进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，根据《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管理办法》，现组织开展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（联合课题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3年5月26日至6月26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通过邮寄的以寄出最后时间为准。

二、组织申报

1.填写申报材料。填写《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(联合课题)申请书》和《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(联合课题)论证活页》，各一式一份(一律用A3纸打印，中缝装订)。高校(高职院校)的申报材料需经过学校审核盖章，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省社科联研究室。其他单位申报材料需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，统一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省社科联研究室。

2.填写汇总表。各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《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(联合课题)申报汇总表》(只提交电子文档)。

3.申报要求。(1)课题申报主持人可参照本选题指南进行申报，也可以结合工作和实际自拟选题；(2)课题申报主持人具备组织课题实施的专业素养和研究基础，具有完成该课题的能力；(3)课题研究方向正确，重点突出，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；(4)课题研究方法科学可行，研究视角新颖，设计思路清晰，充分运用调查研究、案例分析、第三方评估、满意度测评、数据统计等实证研究方法；(5)课题研究成果实用可行，具有决策参考价值；(6)课题经费由课题组织单位自筹，省社科联不予资助；(7)提供参考选题被省社科联采用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。

三、相关事项

1.申请数量。省直属普通本科院校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项；地方高校、独立院校每年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；其他申报单位每年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

2.评审立项。课题申报结束后，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将在省社科联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立项，印发立项通知。

3.联系方式。联系地址：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51号（省社科联研究室）；联系邮箱：sklyjs@163.com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55210；联系人：靳晨。

- 附件：1.省社科联2023年度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（联合课题）选题参考指南
2.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（联合课题）申请书
3.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（联合课题）论证活页
4.贵州省理论创新课题（联合课题）汇总申报书

贵州省社会和学界联合会
2023年5月26日



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

共印100份